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創新育成及技轉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7.10.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

110.0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8.09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輔導師生創業、技術移轉、加速研發成果開發以及進駐廠商營運績效之督導與考核，特成立「創新育成及技轉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創新育成與技術移轉計畫之推動與審議。
- 二、有關廠商進駐、退場與延長進駐等之審議。
- 三、有關推動師生創業獎勵等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協助師生校友創業相關事宜。
- 五、研發成果加速開發等事宜之審議。
- 六、其他與創新育成和技術移轉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視需要聘請校內教師代表擔任之。聘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席為校長，委員會秘書由研發長兼任之，彙整本校創新育成與技術移轉相關成效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出席或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